

北京:让“代理儿女”温暖“空巢”

代儿女之责 行方便之宜 圆老人之梦



驻京记者 鲁明
见习记者 潘子璇

80岁的李建唐最怕过年,因为年夜里他永远等不到孩子回家的踪影,有的只是和老伴在鞭炮声与邻居家的欢声笑语中双守空巢的泪眼相望。但今年春节老两口与百余名失独老人团聚在北京爱慕家养老院,一起包饺子、唱歌跳舞,过了个快乐年。

日前北京推出的特殊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项目,犹如初春里早到的一股暖流,让李建唐心里热乎乎的。有了“代理儿女”签字做担保,无子女签字住不进养老院的问题迎刃而解。再过两个月老两口就可以住进养老院了。

无子女老人群体养老难由来已久,如何化解这一尴尬,近年来各地都在探讨,但鲜有实质性进展。北京试水“代理儿女”,免费代办无子女老人群体(失独老人、无子女老人、“空巢”老人或者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北京户籍老人)入住、入住养老机构的签字等手续,在化解这一难题方面无疑具有范本意义。

失独老人 期待有人管理余生

李建唐退休前在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工作,没有儿女,退休后20年一直住在家里。“现在身体越来越不行了,还是希望能够去养老院”。听说有“代理儿女”可以签字担保跑腿办手续,老人第一时间打去电话咨询。“我们会把老人的事情管起来,让老人像有子女一样幸福地、有尊严地度过余生。”听到这样的答复,李建唐感觉充满了希望。

史慧民的独生女患有自闭症,和丈夫都60多岁了,照顾女儿越来越力不从心。找了很多养老机构,都因女儿无行为能力无法担保而不能入住。“生大病时也会担心将来怎么办,早晚有一天会去养老院,女儿没有行为能力来帮我们签这个字,确实需要代理机构来帮忙解决这个问题。”史慧民坦言。

据不完全统计,北京无子女老人家庭大约有5万个,其中约有1万名失独或子女残疾的老人想入住养老院,加上“空巢”老人家庭,数字会更大。但是很多养老院都因为缺乏监护人或法律问题而无法接收无子女老人。就算接收,问题也屡见不鲜。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一些老人住进养老院,生病、去世后,后续事宜找不到人,养老院又无权处理,造成养老院违规操作等问题。还有一些老人直接和市场主体签订协议,得将资产押在他们那里才能给老人做担保。老人入住养老院后,可能会有很多侵权行为发生,老人与市场主体对抗时一般都是弱者,很多老人去世后,资产侵权的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今年春节,北京爱慕家养老院内百名老人一起包饺子、唱歌跳舞,过了个快乐年

基金会供图

政策瓶颈 长期调研寻求突破

“代理儿女”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所谓“代理儿女”是一种新型养老服务方式,运作模式是政府启动项目,引进相应的资质主体,并对其前置性把关和过程监督。受委托的基金会则建立一套完善的运作流程,在与老人们完成委托协议并签订合同后,提供全程服务,让特殊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为何会想到“代理儿女”的点?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副处长李树丛讲了这样一个例子:一家养老院直接为老人服务签订了协议,老人一病不起,送到医院养老院被要求代为签字,后老人病重离世。养老院料理了老人后事,十几年没出现的老人亲属要求赔偿,养老院又赔了很多钱。

养老机构会担心服务费用的持续支付,还有突发情况处理的法律纠纷等顾虑。因涉及到经济问题,大部分其他亲属都不愿签字担保。早在五年前民政局就开始调研,做了很多论证,发现监护权不可以转移,但可以从代理担保角度寻求突破。李树丛说,代理受到法律严格的制约,遵守现行的法律框架;代理行为也没有完全剥夺老人的权益。在老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由自己做决定来委托代理人,代理事项也不受约束。

政策出台后,民政局启动招标程序,从四家竞标单位中选出英硕扶老公益基金会,作为北京特殊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代理服务,由此打通有一定经济能力、身边无子女老人入住养老院的政策瓶颈,也能为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提供更多便利。

代理儿女 责任明晰服务免费

通过与老人协商,确定委托代

理的事宜,英硕扶老公益基金会成为特殊家庭老人的“代理儿女”。

“代理儿女”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三类京籍特殊家庭老人。一是失去独生子女的老人,二是独生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三是其他无子女家庭老年人及子女不能在身边尽孝的空巢老人。

“代理儿女”代哪些儿女之责?据英硕扶老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宋海英介绍,协助老人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为老人提供入住养老机构担保服务;老人出现疾病或特殊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接受医疗服务时,代为办理住院登记、手术签字等相关事项;协助老人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老人可委托“代理儿女”打理自己的资产,照顾重残儿女,甚至是处置自己的身后遗产。老人想以房养老,“代理儿女”与房产中介打交道,帮助老人利益最大化。

代理服务免费,但代理过程产生的合理支出,需要从老人的资产里支出。比如老人进手术室了,相关费用都由老人支付。要得到“代理儿女”的服务,需要提供资产作为服务担保。有充足现金,可以按照入住养老院收费标准,向基金会缴纳一定数量的现金保证金,以备紧急情况时使用,但必须按照老人给基金会的“授权委托书”执行。

没有足够现金,可以选择转让资产,获得基金会的担保服务。这种方式比较复杂,需要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便于在特定情况下,基金会可以按照老年人的“委托授权书”处置资产。

多方监管 保障老人财产安全

“代理儿女”代儿女之责,行方便之宜。参与方既涉及民政等政府部门,又联合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谓举大力,尽完善,为老人所想,

解老人所难。不论对老人,抑或对无法尽到赡养义务的儿女,都是好事一桩。目前已有数百人咨询,4条热线春节期间仍不时响起,不少老人都比较着急。据悉4月份北京第五社会福利院就可以正式接纳失独老人入住,这两天基金会就与福利院商谈第一批失独老人的入住问题。

“代理儿女”这种养老服务模式毕竟是新生事物,属于“摸着石头过河”。能否获得养老机构的信任?既然涉及到老人的保命钱,甚至赖以生存的房屋,老人的财产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没有太多积蓄的老人需要“代理儿女”怎么办?

老人资产的安全,会有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严密监管。李树丛介绍,民政系统内部的监管,有基金会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监管,有福利部门对养老行业的监管,有老龄办权益保护部门对老年人权益维护热线反映的监管。外部监管方面有市场工商行业和媒体的监管,也有公众举报的监管。

要想把“代理儿女”这项特殊养老服务推开,公信力很重要。为帮助基金会在担保时获得养老机构的信任,政府将提供200万元为基金会保证金,这部分钱主要是体现政府的兜底作用,帮助基金会取得公信力。李树丛说,老人实在没钱了,基金会也没募来钱,可以用这200万元先支出一部分,募来钱后会把这200万元补齐。如果基金会长时间募不来钱,根据管理条例这家基金会就要被注销,由其他的共募集基金会接手。

无资金或资产的无子女老人,也会得到“代理儿女”养老服务。经评估确认相关情况,基金会将会履行公益职责,向老人推荐入住养老机构,并代为支付一定额度的养老费用。后续产生的医疗费用等,由医疗救助机构承担,基金会也有一定的基金承担。

(本报北京今日电)

应对养老难 北京在探索

探索子女带薪护理政策

北京将在年内出台居家养老子女带薪护理的管理办法。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日前表示,希望尝试通过补助、薪酬等方式,政府给予相应引导,让子女返回家中,对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亲人的护理。

由于社会养老力量不足和传统养老观念影响,居家养老仍是大多数老人的选择。养老服务人员总量不足,极大影响着居家养老的满意度,即便北京这样的一线城市,情况也是如此。居家养老子女带薪护理可以算是一种破局的尝试,子女可以减轻谋生压力,集中精力照顾老人,老人也能在熟悉的环境和熟悉的人在一起安心生活。子女带薪护理政策可以看做政府购买服务,也可以看做是社会针对特殊困难人群的一种兜底保障措施。

这项政策的方案形成很复杂,关系到人保局的劳动政策和工作政策,而且出一项新的福利项目如补贴、津贴等也要与财政保障能力挂钩。李树丛表示,出台这个政策有很多要考虑的地方,比如老人的家庭能不能接受,子女愿不愿意放下合适或者高薪的工作来接受相对较少的补贴,如果将补贴额设置的较高,财力支撑不起。

坚持“以房养老”试点

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地的以房养老试点已经一年有余,但似乎一直不被大多数人看好,在推进过程中也困难重重。

北京选择了在右安门街道开展以房养老试点,但至今选择以房养老的老年人还不是很多。李红兵日前承认,北京以房养老确实经历了“寒冬”,没有得到大家的响应,然而今年北京仍将坚持继续支持开展以房养老试点。“希望能够把老人手中潜在的资源都调动起来发挥作用,原本的以房养老模式确实需要调整细节政策,同时也要拓宽视野,通过房屋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以房养老都是政府所支持的行为。”

托老所成新建小区“标配”

目前北京正在实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预计到2020年,北京市90%的老人将在家养老,6%的老人在社区养老,4%的老人在养老机构养老。与此相关的多份文件规定,托老所被列入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配”,新建小区设施如未能达标,将无法销售。这样的硬性标准,将有望促使北京在2020年实现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

根据设计标准,未来居住养老服务设施划分为三级:街区级、社区级和建设项目级。乡镇和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所机构养老设施。社区级的项目中,需配建不少于8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驻京记者 鲁明 见习记者 潘子璇